

( 份 人 —— 已 動 及 / 或 份 回 )

00750

2013 2 14

如上市 人 已 出 動 《 合 交 所 公 司 券 上 市 則 》 ( 《 上 市 則 》 ) 13.25A 作 出 披 必 填 妥 I 。

如上市 人 回 份 《 上 市 則 》 10.06(4)(a) 作 出 披 則 亦 填 妥 II 。

I.

( 6 7 )

( 8) 2013 2 14	646,581,996				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I

1. 份以一個價供加平均價。
2. 填上《上市則》13.25A 刊上一份「披報」或《上市則》13.25B 刊上一份「報」以後准存。
3. 列出所《上市則》13.25A 披已動同。個別披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市人「報」內別別。例如因多同一份使份或多同一可多份必合在同一個別下披。因兩份使份或兩可則必分兩個別披。
4. 在上市人已動分將參以上市人在其一宗事件前已(就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任何份)一宗事件之前並在「報」或「披報」內披。
5. 如上市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市價」應「份作後天市價」。
6. 如回份「份」應「回份」及「已份占份前已分」應「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」。
7. 如回份「份」應「回份」及「已份占份前已分」應「已回份占份回前已分」。「價」應「回價」。
8. 存後一宗披事件。

II.  
A.

( ) ( ) ( ) ( )

N/A N/A

---

N/A N/A

B.

1. ( ) (a)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 %

(a) x 100

A A \_\_\_\_\_

II 交易所、另一家 券交易所(列 交易所名)、以 人安 式或以全 式。

---

( )

---

( )